浙 江 水 利

（2022年第77期）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编 2022-11-30

●嘉善县念好治水四字诀 推动河湖焕新颜

●庆元县做活“河长+” 提档升级河湖长制

嘉善县念好治水四字诀 推动河湖焕新颜

嘉善县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河长统领系统治水，围绕“严、治、截、修”四字诀，在重点河湖开展水质提升整治，推进“美丽河湖”建设，打造枫泾塘等一批典型示范河道，使嘉善县再现江南水乡经典美景，让群众真正享受到水质改善带来的美好生活。

**一是严责任，高标准落实河湖长制度。**对县级河道沿线各支流设立镇级河长、村级河长，并进一步明确“管、治、保”责任，充分发挥各级河长的组织协调作用，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。除定期开展巡河外，还定期组织座谈会，研究讨论提档升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。今年以来，全县900多名各级河湖长今年已完成巡河5万余次。同时，结合“互联网+”公众护水概念搭建“绿水币”平台，已有注册人数3.3万人，占县常住人口数的5.04%，协助河长解决护水问题690个。

**二是治源头，高水平推进零直排改造。**深入贯彻《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契机，加大力度推进绿色发展，从源头上防治水环境污染。开展重点河道沿线低小散乱企业开展腾退，进一步加快河道沿线区域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实现污水应纳尽纳、雨污应分尽分、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，污水设施运维管护到位。在2021年实现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，2022年以省级标杆园区的规格开展姚庄镇经济开发区提升工作。同时投资11000万元，加快天凝镇、大云镇污水零直排标杆镇建设，实现新高度。

**三是截污水，高质量开展面源污染生态治理。**通过生物过滤带、生物通道、小型净化湿地等生物措施与水环境的截污、净化等工程措施同步建设，解决河道两岸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。以枫泾塘为例，在2019年，以解决河道两岸的面源污染问题为核心，嘉善县投入资金1800万元在枫泾塘东侧东侧建成一条长7.2公里、农田覆盖面积2700亩的生态拦截带，沿岸农田等退水进入拦截带，在生物过滤和生态涵养后，尾水排入断面下游支流。

**四是修生态，高品格开展“美丽河湖”建设。**为提升河湖水体活性，强化末端治理，大力实施水系综合治理工程。采用河道疏浚、水系连通等措施消除河道内源污染，统筹谋划水、滩、岸、坡治理，改善河道水生植物和生物生长环境，有效推动河湖水域的自然保护、生态修复。同时，强化水生态修复和保护，优化调整小微水体圩区、清淤疏浚和断头浜治理，种植水质净化植物，实现小微水体水系连通及水质改善。今年以来全县共投入美丽河湖建设资金8.5亿元，奋力推进横港市河、北姚浜和新桥港等115条城乡河湖建设，南祥符荡、沈北泾水系等4条河湖获评省级美丽河湖、32条河湖获评市级美丽河湖。

庆元县做活“河长+” 提档升级河湖长制

今年以来，丽水市庆元县紧扣“机制、法治、共治、智治”建设，充分激活河湖长作用，积极推进“河长+”工作模式，多维度打造“幸福河湖”。

**一是“河长+联动机制”，深化治理协作战。**建立完善“行政河湖长+民间河湖长+志愿者”工作机制，构建“县—乡—村”三级工作责任体系，充分发挥227名河长、43名湖长、10389名民间河长作用，以流域为单元，统筹分工细化落实，确保河湖治理全覆盖。打好“常态化巡查+专项督查+日常监管”组合拳，整合农业农村、住建及乡镇（街道）等部门力量，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；联动县级执法力量，对河道及沿线“四乱”问题进行综合治理，依法拆除违规建筑、依法处置非法采砂事件等，实现河湖治理成效大幅提升。

**二是“河长+司法护水”，探索治理新路径。**联合法院、司法设立巡回审判点，构建涉水违法“预防、处置、回访”机制，建立“巡河守护令”制度，并出台《关于责令破坏生态资源刑事案件罪犯履行巡河守护义务的意见》，实现治水护水全链条闭环处理。同时，组建水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，聘请6名涉水领域专家，为水环境损害程度鉴定评估、生态修复方案制定、生态修复执行记录及结果验收等问题提供技术咨询。截至目前，已对非法捕捞等9件破坏水环境资源案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。

**三是“河长+两省共治”，合力治理筑家园。**破除边界“盲区”，与福建省松溪县、政和县联合出台《建立边境环境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实施方案》《建立服务松源溪、乐溪生态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闽江源头水质联合检测与预警机制、水环境污染纠纷协调机制、工作会商和交流机制，实现跨省跨县污染共治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用。通过“线上沟通+线下联动”，对边界不清、权属复杂、跨界违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截至目前，共关停养猪场6家，完成边界7个村截污纳管工程和5个村河道“水保工程”建设，查处非法采砂4起，非法捕捞15起。

**四是“河长+智慧管理”，推动治理智能化。**开展水域监管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构建河湖水域除险保安数字化巡逻防空网，建立远程监控预警系统，在重点水域布设31个“天眼”，实行实时在线监测，同时整编归集109套视频监控设备数据，建立数据“分析仓”，提高数据可用性。构建“河长制”APP智慧平台，实现问题“发现、交办、督办、跟踪、反馈”一健式操作；强化河湖长平台操作使用、巡查情况通报反馈等履职培训，确保重大水污染、涉水违法事件等按要求及时上报，实现河湖问题处置快速响应和闭环管理。

（省河长办《河湖长制工作》）

报：省级河长，水利部办公厅、河湖司，省政府办公厅

送：省河长办主任、副主任，省水利厅厅领导，省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

发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、水利局，水利厅有关处室、单位

签发：邬杨明 核稿：朱晓源 编辑：苗海涛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

浙江水利_（2022年第77期）